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公司监事及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